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于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380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A座北楼7层 邮编：315040

7/F, PressMediaNorthBuilding, A, No. 380DingningStreet, YinzhouDistrict, Ningbo, China

电话/Tel: +8657487360126 传真/Fax: +86574872662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4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6
七、收购人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7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九、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十、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20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
十二、结论性意见	21
第三节 签署页	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受让方	指	金成
被收购人、吉星吉达、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金成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吉星吉达99%股份的交易。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杨兆林（持有吉星吉达350.05万股，即70.01%股权）、周建荣（持有吉星吉达99.95万股，即19.99%股权）和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吉星吉达45万股，即9%股权）合计持有的吉星吉达495万股，即99%股权。
《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成与杨兆林、周建荣和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于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成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成的委托，担任金成收购吉星吉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三）收购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备案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向股转系统所提交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金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成，男，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30619850910****，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收购人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订协议和履行相关权利及义务的能力。

(二)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1.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及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金成的主要业务为信息咨询、技术服务，金成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金成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制/关联关系
1	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企业管理	直接控制
2	大连市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1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直接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大连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51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间接控制
4	黑石投资顾问（大连）有限公司	10万元	咨询服务	间接控制
5	大连中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直接控制
6	圣同润（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技术服务	直接控制
7	北京佳圣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直接控制
8	盛同润（大连）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咨询服务	直接控制
9	大连淼宇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万元	海产品销售	间接控制
10	圣燕滋养（厦门）品	500万元	品牌管理	间接控制

	牌管理有限公司			
11	北京盛润国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万元	咨询服务	间接控制
12	北京盛同益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供应链管理 服务	间接控制
13	瑞雪（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自有资金投资	间接控制
14	健丰软件（大连）有限公司	1000万元	计算机软件 开发	间接控制
15	北京圣泽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万元	影视策划	间接控制
16	厦门圣泽天下影业有限公司	500万元	影业服务	间接控制
17	青岛圣泽影业有限公司	500万元	影业服务	间接控制
18	北京圣世润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19	北京润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万元	教育咨询	间接控制
20	圣同润（大连）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海产品销售	间接控制
21	浙江海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2	北京圣泽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3	大连圣泽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4	圣泽（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万元	电子商务	间接控制
25	沈阳享乐吧新零售有限公司	500万元	新零售服务	间接控制
26	深圳市大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7	杭州享乐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8	通化县永参堂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9	享乐易道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100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30	辽宁海豚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31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7.3万元	计算机软件 开发	间接控制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收购人已

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开立的为股转一类合格者投资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的个人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收购人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

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金成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2. 转让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转让方杨兆林和周建荣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标的股份，其转让股份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通过相应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2022年6月30日，收购人与吉星吉达股东杨兆林、周建荣和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金成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杨兆林、周建荣和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吉星吉达99%股份，收购完成后，金成成为吉星吉达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前，金成未持有吉星吉达股份。杨兆林持有吉星吉达350.05万股，占吉星吉达股本70.01%，并且杨兆林通过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5万股。因此，杨兆林为吉星吉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成将持有吉星吉达99%股份，因此吉星吉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成。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 《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6月30日，收购方金成（以下称“买方”）与转让方杨兆林、周建荣和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卖方”）签署《股份

转让协议》，就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转让程序、收购价款及款项支付、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数量

买方收购公司99%的股份，买方金成通过收购杨兆林、周建荣的公司股份从而收购公司450万股股份，通过收购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收购公司45万股股份。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拟售股份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股数 (万股)	流通股股数 (万股)
1	杨兆林	350.05	70.01	262.5375	87.5125
2	周建荣	99.95	19.99	74.9625	24.9875
3	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9.00	0	45.0000
合计		495.00	99.00	337.5000	157.5000

(2) 股份转让程序

本次交易主要分两次进行收购，由买方负责协议的签署及交割相关安排。

(a) 第一次交割是针对流通股收购

买方通过协议转让受让流通股，其中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45万股，交易方式为杨兆林、周建荣将持有的合伙份额的90%转让给买方。

卖方应当将为未交割的拟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买方行使直至拟售股份全部交割。

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卖方将公司的档案、印章等资产交付给买方。作为董事和公司高管的卖方辞去相关职务，卖方对此予以配合。

(b) 第二次交割是针对限售股

在卖方的相关职务辞职6个月后，限售股解禁。买方通过协议转让剩余全部股份。股份全部过户完成后，买方完成对公司99%的股份收购。

（3）收购价格及款项支付

在充分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动态及静态市盈率、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各方经友好协商后初步确定，买方向卖方购买拟售股份的价格均为0.1元/股，对应总对价为：人民币49.5万元（肆拾玖万伍仟圆整）。

款项支付约定如下：在第一次交割时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4）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所引起的各方承担的全部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5）违约责任

在卖方保证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基础上，卖方应就以下事项就买方或公司所遭受的罚款、罚金、赔偿金、滞纳金、违约金、补偿金、补正或纠正责任所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损害、索赔或费用（统称为“损失”）对买方或公司提供抗辩、进行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对于买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卖方应全额补偿该损失；对于公司遭受的直接影响到买方权益但不直接影响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损失以及对于公司所遭受的，卖方应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该损失：

（a）卖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

（b）根据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的经营、财产或资产产生的任何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滞纳金、罚金等），以及根据相关环保法的规定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无论是支付罚金、采取补救措施还是其他方式）；

（c）卖方违反其保证公司公开披露及向买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d）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签署的合同中的合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张利润损失、间接损失或相似的后继性损失的索赔，以及公司在根据相关供应合同交货之日后三年以后又受到的供应合同项下的任何性质的索赔；

（e）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后实际承担的、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聘用的所有全职或兼职员工、顾问及外部董事、监事人员产生的薪酬及社保、公

积金、离职补偿金及赔偿金、违约金、欠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保、公积金及滞纳金或罚金（如有）及其他与劳动人事相关的费用。

(f) 公司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后实际承担的、因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的事项而产生的其他违约金、罚金、补偿、索赔或诉讼仲裁赔偿费用。

在此基础上，卖方应对买方指定或任命并自交割时起或之后就职的任一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卖方、公司或交割完成前的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被指控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所引起的法律程序（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判决、裁决、和解、决定或制裁）而遭受的违约金、罚金、补偿、索赔或诉讼仲裁赔偿费用提供抗辩、进行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如果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其他补偿或赔偿条款支付的任何款项需要支付税项（无论是通过扣除、扣缴还是主管人员直接核算的方式），则该笔款项的支付应增加上述金额以确保扣除、扣缴或缴税后接受方仍应收到与要求支付的款项相等的净额。

2.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2年6月30日，金成（以下称“受托方”）分别与转让方杨兆林、周建荣（以下称“委托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将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份的全部表决不可撤销地自愿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范围

（a）委托方将其所持的限售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根据此授权可以就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单项授权。受托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标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a) 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表决；b) 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标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b）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包括委托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c）本协议生效后，受托方将委托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并计算至受托方持有的表决权中。

（2）委托期限

(a)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第一次交割完成后开始实施，直至委托方所持的标的公司全部的股份全部转让后终止。如受托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的，经委托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b) 本协议双方经协议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其他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表决权委托方式

(a) 表决权委托是指委托方就其通过持有的发起人股份、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和增资程序所获得的股份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方就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该股份的表决权。

(b) 委托方将就标的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受托方保持相同意见，委托方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也无需另行确认。

(c) 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为：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执行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以及要求委托方配合签订相关文件。

(4) 违约责任

(a)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托方及标的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如受托方利用委托方委托其形式的表决权作出有损标的公司或委托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 双方确认，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受托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系有证据证明的由于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5) 其他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系收购人和

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收购杨兆林、周建荣共计450万股，收购价格为0.1元/股，收购价款合计45万元，通过收购杨兆林、周建荣合计持有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万元的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45万股，收购价格为0.05元/合伙企业份额，收购价款合计4.50万元，上述价款共计49.50万元。

款项支付约定如下：在第一次交割时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吉星吉达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吉星吉达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除《股份转让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之平台，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具体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吉星吉达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择机注入相关优质资产，以提升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 对吉星吉达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过渡期内，公司将改选董事会，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挂牌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需求，通过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吉星吉达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 对吉星吉达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吉星吉达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吉星吉达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吉星吉达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6. 对吉星吉达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对吉星吉达造成如下影响：

（一）对吉星吉达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吉星吉达的股份，杨兆林持有公司70.01%的股份，周建荣持有公司19.99%的股份，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杨兆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成通过收购杨兆林、周建荣合计持有公司的450万股从而直接持有公司90%股份，通过收购杨兆林、周建荣持有的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90%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9%的股份，控制公司99%的股份，金成将成为吉星吉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成将成为吉星吉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兆林和周建荣将辞去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收购人将在收购过渡期和收购完成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改选董事会。本次收购将导致吉星吉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成。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吉星吉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吉星吉达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吉星吉达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成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

业务方面的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吉星吉达的运营能力，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吉星吉达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情况。

2.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收购人承诺将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已经如实披露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七、收购人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企业的董监高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吉星吉达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收购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如

下：

（一）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吉星吉达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吉星吉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吉星吉达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吉星吉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谋取属于吉星吉达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吉星吉达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吉星吉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吉星吉达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吉星吉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吉星吉达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星吉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吉星吉达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吉星吉达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吉星吉达违规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

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吉星吉达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就收购人收购吉星吉达，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吉星吉达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吉星吉达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吉星吉达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吉星吉达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吉星吉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关于与吉星吉达不存在交易的承诺

就收购人收购吉星吉达，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自本人与吉星吉达股东签订此次收购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前24个月内，与吉星吉达不存在交易行为。

6. 关于收购股份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就收购人收购吉星吉达，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收购吉星吉达成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时，本人持有的吉星吉达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7.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就收购人收购吉星吉达，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在收购完成后，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8.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就收购人收购吉星吉达，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吉星吉达，吉星吉达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吉星吉达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吉星吉达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吉星吉达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1. 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吉星吉达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吉星吉达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吉星吉达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吉星吉达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以上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如下：

专业机构	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吉星吉达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且收购方已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衍修

徐衍修

经办律师：李道峰

李道峰

卢灵彬

卢灵彬